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90.4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6号）。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364.34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364.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24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	22,607.00	4,097.97	4,097.9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6.00	266.38	266.38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	-
合计		36,603.00	4,364.34	4,364.34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为 4,364.3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015 号）。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4,364.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以公司募集资金 4,364.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364.3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

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364.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天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天铁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天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天铁股份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